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蔡益全

相 對 人 李佳朕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7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44號假扣押執行（另有囑託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助第70號假扣押執行）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起訴，爰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- 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若已聲請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，嗣又重複為聲請，自無必要，法院應將其嗣後所為限期起訴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7號裁定准予在案。惟聲請人業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，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為起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2號裁定准許，相對人亦於民國114年3月26日陳報已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是本件聲請人顯係重複聲請，已無再行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